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9,602,77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71,997,22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0年5月28出具的KPMG-A (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491,073,3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3,280,923,921元。公司于2010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8,500,000元归还公司现有的银行贷款,使用149,714,66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2010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并认缴第二期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79.61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科伦GMP在建项目,其中5,400万元用于认缴河南科伦第二期出资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改造扩建公司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31亿元用于改造扩建公司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

截至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可计划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767,913,161元。

二、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国镜")主要股东蔡焕镜等四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4,650万元的价格收购蔡焕镜等四位股东持有的浙江国镜85%股权,其他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国镜85%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罗孝银、刘洪、张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浙江国镜主要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持有浙江国镜股权比例
蔡焕镜	男	33252419470324XXXX	浙江省龙泉市XXXX	61.78%
蔡坚锋	男	33250219781204XXXX	浙江省龙泉市XXXX	20.00%
吴利平	男	33250219720416XXXX	浙江省龙泉市XXXX	10.62%
周华康	男	33250219500802XXXX	浙江省龙泉市XXXX	4.00%

上述浙江国镜主要股东蔡焕镜、蔡坚锋、吴利平和周华康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泉市环城西路17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龙泉市环城西路17号

注册资本:5,180万元

实收资本:5,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焕镜

注册号:331181000000584

成立时间:1997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液溶剂、糖浆剂制造和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胶囊类保健食品制造、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月16日止,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文件浙食药监保[2010]3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到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实施为止);消毒剂(用于环境消毒的消毒剂)(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9月29日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3月19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瓦楞纸箱、包装装潢材料的加工(不含印刷)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交易前浙江国镜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焕镜	32,002,040	61.78
蔡坚锋	10,360,000	20.00
吴利平	5,501,160	10.62
周华康	2,072,000	4.00
李文斌	518,000	1.00
项平永	362,600	0.70
吴丽华	362,600	0.70
曾建泉	310,800	0.60
管建军	259,000	0.50
股泉林	51,800	0.10
合计	51,8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浙江国镜股东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30,000.00	85.00
2	蔡坚锋	1,761,200.00	3.40
3	蔡焕镜	1,554,000.00	3.00
4	吴利平	1,554,000.00	3.00
5	周华康	1,036,000.00	2.00
6	李文斌	518,000.00	1.00
7	项平永	362,600.00	0.70
8	曾建泉	310,800.00	0.60
9	管建军	259,000.00	0.50
10	股泉林	51,800.00	0.10
11	吴丽华	362,600.00	0.70
合计		51,800,000.00	100.00

浙江国镜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注1)	2010年8月31日(注2)
流动资产合计	4,662	14,003
固定资产合计	13,973	7,9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724	3,401
资产总计	24,359	25,393
流动负债合计	7,868	17,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	5,222
负债总计	10,835	2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4	2,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359	25,393

项目	2009年度(注1)	2010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7	7,110
营业利润	-152	83
利润总额	49	154
净利润	36	116

注1:经龙泉市德兴会计师事务所龙德会专审[2010]29号审计

注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A2010-1审计

4、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蔡焕镜、蔡坚锋、吴利平和周华康

(2)协议标的:浙江国镜85%股权。

(3)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浙江国镜主要股东蔡焕镜、蔡坚锋、吴利平和周华康现合计持有浙江国镜出资44,030,000元,占浙江国镜出资额的96.40%。根据公司与上述四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4,650万元的对价收购四位股东所持有的浙江国镜85%股权。

公司收购四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对价分别为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含个人所得税)(元)	转让比例
蔡坚锋	8,598,800.00	48,140,000.00	16.60%
蔡焕镜	30,448,040.00	170,462,000.00	58.78%
吴利平	3,947,160.00	22,098,000.00	7.62%
周华康	1,036,000.00	5,800,000.00	2.00%
合计	44,030,000.00	246,500,000.00	85.00%

(4)付款方式

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支付第一期款项6,000万元;

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生效条件:

该交易自合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交易定价原则:

浙江国镜目前已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市场基础,现有大输液制剂生产线4条,分别为玻璃瓶包装、塑料瓶包装、非PVC软袋包装和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包装大输液生产线;另有口服头孢车间、口服固体车间(含颗粒剂)和口服液体车间(含中药提取)。上述生产线及车间均通过GMP认证,其中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包装大输液生产线GMP证书系2010年7月取得。浙江国镜现持有药品注册批件74项。

收购浙江国镜后,依靠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营销网络,可迅速提升浙江国镜的输液产量,缓解目前公司高端输液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使公司形成新的生产规模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进行战略性布局的经营方针。

浙江国镜目前虽然亏损,但能维持正常生产,公司收购股权后,预计浙江国镜2011年将销售2.4亿瓶/袋输液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4亿元,净利润4,000万元。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国镜资产进行审计,截至2010年8月31日,总资产25,393万元,净资产2,628万元;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国镜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10年8月31日,浙江国镜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700万元。

综合考虑浙江国镜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并结合公司在对其管理整合后未来几年的发展态势及对公司高端输液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浙江国镜8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650万元。

6、投资资金来源概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65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镜85%的股权。

三、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国镜拥有利润水平较高的高端大输液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及运营渠道,通过资源互补,将有效提升浙江国镜的经营效益。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国镜85%的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4,65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镜85%的股权。

2、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伦药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科伦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科伦药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科伦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公司全国性布局的战略方针,有利于科伦药业扩大生产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科伦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4,650万元收购浙江国镜85%股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A2010-1审计报告

4、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0]160号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10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强、刘洪和董事高冬、赵力宾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俊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截至本公告日,黄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黄俊先生的简历等材料,认为黄俊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财务业务和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

2、黄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意聘请黄俊先生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快速发展以及规范管理的需要,公司适当调整机构设置,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内部设置18个直属职能部门,即监察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事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企划部、信息部、财务部、物流监管部、供应部、市场与招投标部、销售管理部、临床药学服务部、国际业务部、质管中心、研发中心、工程部和安全环保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黄俊先生简历:

黄俊,中国国籍,1973年04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泸顺塑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省塑料厂销售财务,2002年5月进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财务、财务审计、财务部审计经理。黄俊先生未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黄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0元,募集资金净额77,820.8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0128,截止2010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16,499,98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余额3,35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存入期限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229005	1,50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5月4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229004	1,85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11月4日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1647442059888898,截止2010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999,98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余额6,7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存入期限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0075046	210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5月4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	320100075045	460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11月4日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115802818094001,截止2010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17,615,952.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余额41,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存入期限
六个月定期存款	2210724	3,00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5月4日
一年期定期存款	2210723	38,000.00	2010年11月4日—2011年11月4日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海啸、邹玲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人员。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共同签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主要是将高压化成箔技改扩产项目、固体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三专户中的55,821万元以一年期44,450万元、半年期6,600万元、活期5,711万元的方式存储,到期后返还原专户。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 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11月17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只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

二、活动期限

2010年11月17日起实行,暂不设截止日期。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四、优惠方式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及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及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渤海银行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申购模式)。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渤海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渤海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

二、活动期限

2010年11月16日起实行,暂不设截止日期。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四、定期定额方式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在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在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申购及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及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1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本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0年11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10年11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4日-2010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

6、公司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5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8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3,444,134票同意、1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3,444,134票同意、1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张炯、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智能交通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为交通和安防领域提供智能识别技术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业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智能交通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该全资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8013335950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23

4、法定代表人姓名:刘迎建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实收资本:4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10、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4日至2040年11月3日

公司将把智能交通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现公司智能交通相关业务全面转入该全资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年11月11日、2010年11月12日、2010年1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2010-031)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500-3000万元。近期公司主营产品鸡苗价格虽然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经测算,公司盈利仍在预测范围之内。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鸡苗价格波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民和股份、证券代码:002234)将在2010年1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1小时,并于2010年11月16日10:30复牌。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